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的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8年10月16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8年第7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8年8月20日，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发那科株式会社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申请书不符合反倾销调查立案的要求，主要理由为：第一，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数据期间未涵盖距离立案申请时间最近的 2018 年 1-6 月；第二，申请人关于倾销的主张也缺乏充分准确性的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应认定申请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发起调查是正当的，并立即终止本次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立案前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大陆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台

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2018年10月16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日本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名的中国大陆以外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二）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日本公司安田工业株式会社、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大隈株式会社、发那科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小松 NTC 株式会社、东芝机械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富士、德马吉森精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株式会社捷太格特，台湾地区公司台中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丽伟电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捷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凯柏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杨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荷兰商哈廷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新虎将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精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嵩富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裕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盛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马特工业有限公司、崴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星视野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赫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立扬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洸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泽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嘉士达精机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绮发机械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正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迈鑫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仕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乔福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力劲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立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颖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赫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行业组织台湾区工具机暨零组件工业同业公会、台湾机械工业同业公会，本案申请人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进口商杭州丽伟电脑机械有限公司、凯柏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高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亚崴机电（苏州）有限公司、竹崴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昆山捷新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天津颖汉科技有限公司、永准机械（上海）有限公

司、宁波赫可贸易有限公司，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调查。

由于登记参加调查的涉案企业较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对日本和台湾地区公司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8年11月13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将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通知日本和台湾地区各登记参加调查公司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至评论意见提交截止日，大隈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小松 NTC 株式会社、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机床工业协会、台湾区工具机暨零组件工业同业公会分别就对抽样方法及初步抽样结果提交了评论意见。

大隈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日本机床工业协会主张将被调查产品根据主轴规格分为 BT30 机床和 BT40、50 机床两类，再分别选择抽样企业，以保证抽样企业的代表性。小松 NTC 株式会社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分为“通用机”和“专用机”两类，再分别选择抽样企业。上述公司均主张自己被选为抽样企业。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查主要针对 BT30 机床，而其自身以生产大中型机床为主，不是抽样调查的最合适对象。台湾区工具机暨零组件工业同业公会主张，台湾企业出口量分散，

为体现抽样的代表性，应至少抽取 4 家企业。该公会同时主张，为考虑产品多样性、企业多样性，应依据出口金额确定抽样标准。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和主张。调查机关认为，在不影响本次调查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每个国家或地区选取 3 家抽样公司是对调查机关来说实际可行的最大数量。同时，在本次调查中根据出口数量大小选取的抽样公司，不仅可以覆盖最多的出口数量，也可以包括出口不同类别和价位产品的公司，具有代表性。2018 年 11 月 22 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发放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的通知》，决定根据《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中采用的抽样方案抽样：将日本和台湾地区各公司按照登记参加调查表报告的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占前 3 位的公司作为抽样公司。最终选取的公司分别为：（1）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和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2）台湾地区：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赫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8 年 11 月 22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发放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的通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生产商调查问卷》、《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和《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答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

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在规定时间内，发那科株式会社，兄弟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赫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赫可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给予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调查机关收到上述公司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

4.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8年11月5日，大隈株式会社提交了《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和《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关于被调查产品分类需澄清的事实》。

2018年11月5日，东芝机械株式会社提交了《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案产品排除申请》。

2018年11月5日，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机床种类混同及希望被抽样调查的说明书》。

2018年11月5日，小松NTC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抽样调查的意见》。

2018年11月5日，兄弟工业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2018年11月5日，台湾区工具机暨零组件工业同业公会提交了《关于对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抽样的建议意见》。

2018年11月19日，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关于被调查产品分类需澄清的事实》。

2018年11月20日，大隈株式会社提交了《对〈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的评论意见》。

2018年11月20日，日本机床工业协会提交了《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抽样调查通知的评论意见》和《关于排除申请和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

2018年11月20日，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中国对日本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抽样方法的评论意见及产品排除主张》。

2019年1月31日，小松NTC株式会社提交了《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关于请求确认专用机机架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申请》。

2019年2月21日，东芝机械株式会社提交了《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案对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及调整的申请》。

2019年2月28日，台湾区工具机暨零组件工业同业公会、台湾机械工业同业公会提交了《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产品范围及无损害抗辩意见》。

2019年3月14日，小松NTC株式会社提交了《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调整申请》。

2019年3月14日，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提交了《关于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排除申请》。

2019年3月29日，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中国对日本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范围澄清及产品排除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7日，日本机床工业协会提交了《关于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案的无损害抗辩意见》。

2019年4月29日，兄弟工业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补充评论意见》。

2019年4月30日，发那科株式会社提交了《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暨公共利益抗辩意见》。

2019年5月8日，日本驻华大使馆提交了关于本案的评论意见。

2019年5月16日，大隈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补充评论意见》。

2019年5月16日，7家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的产品用户提交了《关于产品排除的申请》。

2019年6月10日，日本驻华大使馆提交了关于本案的评论意见。

2020年4月9日，日本机床工业协会、发那科株式会社、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小松 NTC 株式会社、大隈株式会社、台湾区工具机暨零组件工业同业公会、台湾机械工业同业公会提交了关于本案裁定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

5. 会见有关利害关系方。

2018 年 11 月 7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大隈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小松 NTC 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发那科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小松 NTC 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日本机床工业协会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9 月 27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发

那科株式会社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18年3月28日，调查机关对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查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

7. 初裁前听证会。

2019年3月7日，东芝机械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进口立式加工中心产品范围听证会的申请书》。

2019年3月29日，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大隈株式会社分别提交了《关于申请召开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案初裁前听证会的申请书》。

2019年4月4日，日本机床工业协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召开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调查案听证会的申请书》。

2019年3月20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申请召开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听证会的回复》，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听证会规则》，决定不召开初裁前听证会。关于是否召开初裁后听证会，及听证会的具体事项、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调查机关将根据调查进度及相关规则另行研究确定。

8. 延期公告。

2019年10月11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6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

9.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0年3月30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对于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调查机关依法予以了考虑。

10.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案件调查参考时间表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一）立案公告中的被调查产品范围。

根据调查机关2018年10月16日发布的立案公告，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是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

被调查产品名称：立式加工中心，英文名称：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

产品描述：立式加工中心是指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具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根据加工用途不同，配置三至多个数控轴（含直线轴和旋转轴），并可实现数控轴的联动控制，最低配置是三轴两联动。

主要用途：立式加工中心可通过数控编程实现对工件加工相关的自动装卡、自动检测测量、自动换刀、自动复合切

削加工（包含但不限于铣削、车削、钻削、镗削、磨削等加工工艺）等功能。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业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84571010。

（二）相关评论意见。

1. 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

大隈株式会社、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东芝机械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都主张，龙门加工中心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大隈株式会社主张，其生产的智能化复合加工中心、卧式数控车床、立式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磨床、铝箔加工中心（锥形为车床），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东芝机械株式会社主张，其生产的卧式加工中心、USM 系列超精密切片机、UFG 系列多角镜加工机不在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调查机关认为，由于各利害关系方提交信息有限，调查机关无法依据产品名称和简单描述对所有产品是否属于被调查产品进行认定。另外，由于各利害关系方对其产品的命名方式各异，且随时可能变化，调查机关目前对某个名称的产品进行甄别没有意义。调查机关强调，被调查产品的范围确定以产品的具体描述为准，本次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84571010。

大隈株式会社、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东芝机械株式会社主张其部分型号产品以车床作为锥形，通过添加钻头、立铣

刀等刀具对车削工件施以辅助性加工，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84571091，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主张。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主张，其部分型号产品具备“可倾斜回转工作台”、“可倾斜主轴”或“标准配置角度头”等特征，不符合产品描述中“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的表述，不属于被调查产品。大隈株式会社也提出类似主张。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行业通识，立式加工中心在加工工作的过程中，刀具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可能呈现各种不同角度。因此有关“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的描述，是指该产品在通常未工作时的零位状态特征。为了实现多轴、多角度加工，被调查产品在工作状态下可能呈现主轴与工作台不垂直的状态。加工状态下呈现各种不同角度，不影响对某一产品是否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认定。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主张。

2. 关于被调查产品的排除主张。

东芝机械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主张其部分机型产品在性能指标、结构特征、附加功能、可替代性、用途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申请予以排除。7家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的产品用户也提出了类似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及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从整体比较来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所适用的中国国家标准，与原产自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产品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标准基本一致，两者在物理特征、技术原理、性能指标、生产工艺、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基本一致。两者均广泛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客户同时采购、使用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彼此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

第二，从市场表现来看，立式加工中心的应用范围广泛，客户群体分布在多种行业；同一行业的客户在加工不同类型的工件时，也可能使用不同规格配置的机型；在加工同一工件的不同工序时，使用的机型也可能存在不同。因此，该产品存在多个细分市场。某一个特定的细分市场可能主要甚至完全使用某一生产商的某种特定机型，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该市场不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

第三，从产品特性来看，立式加工中心系由多种功能部件组装而成，该产品性质决定其可以具有多种配置，生产商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和产品设计，确定不同的产品集成状态，实现不同的规格和性能。由此导致被调查产品某种或某类特定机型在中国大陆市场中可能具有相对的独特性。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该机型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生产商无法生产。现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生产商同样可以生产不同规格、不同精度、可实现不同加工功能的产品。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上述利害关系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

明其产品排除的主张，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小松 NTC 株式会社主张，被调查产品的描述过于宽泛，立式加工中心可根据用途的不同区分为“通用机”和“专用机”，其生产的用于组成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及变速箱箱体、箱盖量产线的“专用机”，在产品特性、用途、可替代性、价格、销售方式等方面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通用机”存在显著差异，该公司申请将该产品从被调查产品范围中排除。

调查机关认为，所谓“专用机”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在物理特征、主要功能部件构成、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其他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生产商也生产同样类型的产品。对于该公司排除“专用机”的主张，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

小松 NTC 株式会社还主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专用机”机架不是一个完整的机床，尚未安装刀库、自动换刀装置、夹具、冷却装置、外包围等组成部分，无法实现自动换刀及复合切削加工的功能，不符合立案公告关于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及主要用途，仅仅是构成机床的部分原材料，请求调查机关确认其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产品描述说明的是被调查产品的完整状态。被调查产品生产到机架阶段时，主要功能部件的装配已经基本完成，机架并非该公司主张的主要原材料，其已经具备了被调查产品的基本特征。第二，据调查机关了解，该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的所谓机架产品，全部由其中国大陆关联公司完成最终组装，随后供应中国大陆的立式加工中心

市场。第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组装和拆卸在技术上的难度不大，如果将机架从被调查产品范围中排除，极易导致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发生。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主张。

台湾机械工业同业公会主张排除中大型立式加工中心，但缺乏证据支持，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主张。

（三）澄清后的被调查产品范围

被调查产品名称：立式加工中心，英文名称：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

产品描述：立式加工中心是指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可配备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根据加工用途不同，配置三至多个数控轴（含直线轴和旋转轴），并可实现数控轴的联动控制，最低配置是三轴两联动。

主要用途：立式加工中心可通过数控编程实现对工件加工相关的自动装卡、自动检测测量、自动换刀、自动复合切削加工（包含但不限于铣削、钻削、镗削、磨削等加工工艺）等功能。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业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84571010。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到岸价格的初步认定。

日本公司

发那科株式会社

(FANUC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产品范围和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多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按公司答卷中所提交的标准划分产品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每个型号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超过了5%，符合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仅向日本国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据此，调查机关决定依据该公司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答卷中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能够合理反映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予以接受。调查机关依此对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日本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占日本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

决定以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三种方式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二是通过日本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三是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决定采用该公司与日本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销售方式，决定采用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该公司主张了“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经审查，调查机

关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主张，决定不予接受。

(2) 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拖柜费、搬运费、出入库费用、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装箱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手续费、原产地证明申请手续费、中国大陆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进口海关关税、进口报关费用、信用费用、中国大陆采购备件等调整项目。

该公司主张了“其他折扣”和“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上述两项调整主张，决定不予接受。

对于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出口价格中对中国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BROTHER INDUSTRIES,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产品范围和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多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按公司答卷中所提交的标准划分产品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5%，符合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关型号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和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无显著差异，可以反映日本国内正常贸易过程，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相关型号同类产品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和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答卷中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能够合理反映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予以接受。调查机关依此对该公司相关型号的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日本国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占日本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相关型号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5%。对于这类型号，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正常价值。调查机关决定按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日本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日本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物流杂费、装卸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该公司主张进行数量差异调整。调查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该公司未按照答卷要求证明其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主张。该公司还主张对“现金回扣”和“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进行调整。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两项主张，决定不予接受。

(2) 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

费、物流杂费、装卸费、捆包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该公司主张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进行调整。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主张，决定不予接受。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

(MAKINO MILLING MACHINE CO.,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多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填报了倾销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多个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并主张部分型号产品为展示目的出口，不构成出口价格。对此，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部分型号产品仅用于展示目的，未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公司填报的所有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进行审查。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交易中包含二手机（或库存机）销售。经审查，该部分二手机（或库存机）型号与同型号的同类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显

著，不能被视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排除上述二手机交易，对其余同类产品日本国内销售情况进行审查。

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经审查，对于国内销售比例超过 5%的部分型号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决定依据该公司该型号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国内销售比例未超过 5%的部分型号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和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部分型号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型号同类产品，调查机关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该型号同类产品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余型号同类产品，调查机关依据各型号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答卷中，该公司在财务费用中报告了“其

他费用”，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他费用”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相关性。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此类费用，并据此重新计算了各型号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销售中的财务费用。

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据此对该公司各型号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国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部分型号同类产品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国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型号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的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一是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二是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商及（或）中国大陆以外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三是先通过中国大陆以外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位于中国大陆关联公司，再由中国大陆关联公司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四是直接出口至位于中国大陆关联公司自用。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日本及（或）中国大陆境外关联贸易商进行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进行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该公司直接出口至中国大陆关联公司自用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合理基础上推定出口价格。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安装操作费、信用费用、售后服务费、佣金等调整项目。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物理特性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港）、港口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进口关税。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物理特性调整。经审查，由于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部分信用费用为负值。由于缺乏依据，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关于该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的利润。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由于受关联关系影响，其销售立式加工中心的利润率不能真实反映贸易公司转售被调查产品的利润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使用该关联贸易商公司整体在调查期的的利润率，来确定扣减的利润额。

公司答卷未报告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间接费用调整项目，为保证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根据该关联贸易公司答卷数据对其间接费用进行了补充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配合调查的日本公司

根据《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于在登记参加调查期截止前按要求提交了登记参加调查表但未被选取的公司，采用抽样选取公司的加权平均幅度，确定其倾销幅度。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2018年10月16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大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配合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可以较为准确、合理的反映日本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在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

申请书中列名的株式会社捷太格特在提交的登记参加调查表中主张其倾销调查期内没有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的主张，不对该公司计算单独的倾销幅度。

台湾地区公司

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Chin Machinery Industries Co.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产品范围和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多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按公司答卷中所提交的标准划分产品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中的部分型号在台湾地区没有销售。对于这类型号，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正常价值；其他型号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5%，符合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相关型号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仅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据此，调查机关决定依据该公司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答卷中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能够合理反映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决定予以接受。调查机关依此对该公司相关型号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型号产品的台湾地区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交

易数量占台湾地区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部分型号超过 20%，部分型号全部低于成本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于未超过 20%的型号产品，以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超过 20%的型号，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型号，以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正常价值。

在结构正常价值时，对于调查机关决定按相关型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二种方式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二是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与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决定采用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担保费用、佣金等调整项目。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该公司称，其对保固期内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或到厂维修机台，因此主张将负责内销客户部门的部门费用除以内销营业收入计算售后服务费用比率，再依照该比例对发票价格予以扣除。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调整费用的性质为售后服务费用且仅与内销同类产品相关，也未证明相关费用影响了价格可比性。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2) 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出厂装卸费、其他运输费用、其他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担保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费用、银行费用等调整项目。

对于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出口价格中对中国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调整。关于利润调整，该公司主张使用一个所谓“合理利润率”，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利润率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决定使用该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填报的表 6-5 中的公司利润率进行了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 HONG INDUSTRIAL CO.,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主张其生产和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若干型号，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应区分不同型号进行价格比较。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内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存在台湾地区内销售且销售数量占同期相同型号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部分型号无台湾地区内销售，对于该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台湾地区内同类产品全部销售给非关联客户或非关联贸易商。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营业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数据，发现该公司答卷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公司在答卷中称，公司依照边际贡献（售价扣除直接材料费用）分摊生产成本中的直

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照销货收入比率分摊费用中的间接费用。经审查，公司在表 1-4 与表 6-5 中分别填报的调查期内公司总销售收入数据有较大差异。由于公司未按照问卷要求完整提供包括倾销调查期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证明材料，也未在答卷中保留相关分摊比率计算公式，调查机关无法核实公司填报的经分摊的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准确性。第二，该公司在表 6-8 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项下填报了租赁收入、下脚收入、维修收入、存货跌价及呆账损失和其他收入，但未解释这些费用的发生依据以及与被调查产品的关联性。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重新计算了公司台湾地区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对存在台湾地区内销售的型号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型号在台湾地区内销售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台湾地区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部分型号超过 20%，其中部分型号全部为低于成本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皆为低于成本销售的型号和没有地区内销售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按生产成本和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结构正常价值，利润率依调查期内公司正常贸易过程中台湾地区内销售同类产品情况确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将被调查产品直接销售至中国大陆境内的非关联客户，或将被调查产品销售至中国大陆境外的非关联贸易商，非关联贸易商再销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和公司与中国大陆境外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主张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客户）、出厂装卸费、包装费、信用费用、担保费用和佣金调整项目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决定接受该公司内陆运费（公司/仓库-出口港）、出厂装卸费、其他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信用费、担保费和报关代理费调整项目主张。

根据该公司答卷，公司调查期内部分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在 CIF 条件下进行，公司会承担相应的运费。经审查，对

于部分在 CIF 条件下进行的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公司没有在表 3-4 中填报运费。且在公司提供的调查期内 6 笔对中国大陆出口交易证明材料中，两笔交易在销售发票中列明为 CIF 条件下的销售但未提供运费证明材料。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漏报了部分运费，因此以公司填报的其他在 CIF 条件下的运费进行追加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填报的被调查产品到岸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分别在 FOB 和 CIF 条件下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对于在 FOB 条件下的出口销售，公司在答卷中以实际发生的 FOB 价格为基础，经调整海运费、海运保险费，估算了 CIF 价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到岸价格。

台湾赫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Hurco Manufacturing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多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销售同类产品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地区内销售的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

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5%，不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没有销售。经审查，对于在台湾地区内销售比例超过 5%的部分型号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决定依据该公司该型号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台湾地区内销售比例未超过 5%和在台湾地区内没有销售的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同类产品关联交易情况。没有证据显示该公司同类产品关联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情况。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台湾地区内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主张的生产成本计算方法，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相关型号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情况。在计算费用时，调查机关还考虑了关联贸易公司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据此重新计算了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对该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台湾地区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其余型号同类产品全部低于成本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型号全部台湾地区内销售作为确定

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的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一是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二是通过美国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位于中国大陆关联公司，再由中国大陆关联公司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进行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正常价值调整项目。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项目。

(2) 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出厂装卸费、港口装卸费、其他运输费用、其他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出口退税和其他调整项目。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部分信用费用为负值。由于缺乏依据，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在对该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销售确定出口价格时，调查机关还考虑了该关联贸易商进口和转售之间产生的费用和利润。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由于受关联关系影响，该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销售立式加工中心的利润率不能真实反映贸易公司转售被调查产品的利润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其他应诉公司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公司整体的利润率来确定扣减的利润额。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公司以答卷中填报的 FOB 价格为基础估算了 CIF 价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配合调查的台湾地区公司

根据《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于在登记参加调查期截止前按要求提交了登记参加调查表但未被选取的公司，采用抽样选取公司的加权平均幅度，确定其倾销幅度。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2018年10月16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配合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可以较为准确、合理的反映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台湾地区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

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 倾销幅度。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见下表：

国别或地区	公司名称	倾销幅度
日本	一、抽样的日本公司	
	发那科株式会社 (FANUC CORPORATION)	15.5%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BROTHER INDUSTRIES, LTD.)	10.6%
	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 (Makino Milling Machine Co., Ltd)	5.3%
	二、其他配合调查的日本公司	
	安田工业株式会社	13.8%
	大隈株式会社 (Okuma Corporation)	13.8%
	山崎马扎克制造株式会社 (Yamazaki Maza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3.8%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 (YAMAZAKI MAZAK CORPORATION)	13.8%
	小松 NTC 株式会社 (Komatsu NTC Ltd.)	13.8%
	东芝机械株式会社 (TOSHIBA MACHINE CO., LTD)	13.8%
	株式会社富士 (FUJI CORPORATION)	13.8%
	德马吉森精机株式会社 (DMG MORI CO., LTD.)	13.8%
	三、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15.5%

台湾地区	一、抽样的台湾地区公司	
	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Chin Machinery Industries Co. Ltd.)	15.2%
	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 HONG INDUSTRIAL CO. LTD.)	21.2%
	台湾赫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Hurco Manufacturing Ltd.)	21.0%
	二、其他配合调查的台湾地区公司	
	台中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19.0%
	台湾丽伟电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捷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凯柏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油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杨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0%
	荷兰商哈廷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19.0%
	新虎将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高明精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常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嵩富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	19.0%
	福裕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盛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高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0%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19.0%
马特工业有限公司	19.0%
崴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WELE MECHATRONIC CO., LTD)	19.0%
星视野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赫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0%
立扬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YA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19.0%
华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9.0%
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泷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震泽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香港商嘉士达精机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9.0%
绮发机械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19.0%
正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ACHINE TOOL CO., LTD.)	19.0%
迈鑫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立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0%
仕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乔福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力劲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0%
大立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友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
	国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颖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三、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21.2%

四、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及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及性能。

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基本相同，均为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可配备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均主要由数控系统、电主轴、刀库、换刀装置、丝杠、导轨、数控转台、铸件等几部分构成。

立式加工中心的产品特性复杂，衡量指标较多。但根据国家及行业通行标准，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可从以下几方面规

格和性能指标进行分类：数控轴数（三轴、四轴、五轴分类）、精度（普通级、精密级、高精度级）、加工范围或工作台尺寸、主轴转速、其他附加功能（复合加工能力、刀库容量、上下料方式）等。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被调查产品在上述规格和性能指标方面能够基本重合，能够覆盖和满足中国大陆市场对于立式加工中心规格和性能的各类需求。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基本相同，质量相当，可相互替代。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主要原材料均为数控系统、电主轴、刀库、换刀装置、丝杠、导轨、数控转台、铸件等。

主要工艺流程均为零件加工及外购件采购、部装、总装、涂装、检验、包装。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被调查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加工环节。

两者包装方式相似，均以防水整体式包装箱包装，整体运输为主。销售渠道相似，均通过直接销售和贸易商或代理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主要覆盖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

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下游行业领域。某些下游客户既购买、使用被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产品，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

关于同类产品的认定，发那科株式会社主张，其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型产品之间，在加工精度、加工面品位、加工效率等加工能力的大小，加工稳定性，机械可靠性等能力上全面存在巨大差异，不存在可比性。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主张，其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型产品性能各有侧重，这种差异会对产品相似性造成影响。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主张，其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在性能指标、产品用途等方面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存在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似性。

申请人主张，中国大陆的同类产品在质量方面完全可以替代被调查产品，下游客户大量采购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的事实也证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质量与被调查产品不存在差异。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及相关证据材料，初步认为，如前所述，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适用的中国国家标准，与原产自日本的进口产品适用的标准基本一致，两者在物理特征、技术原理、性能指标、生产工艺、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基本一致。两者均广泛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客户同时采购、使用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彼此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

系。如前所述，由于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多个加工工序，某一个特定的细分市场可能主要甚至完全使用某一生产商的某种特定机型，并不能说明该市场不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由于立式加工中心自身产品特性造成某种或某类特定机型在中国大陆市场中具有独特性，并不能说明该机型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企业无法生产。现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企业可以生产不同规格、不同精度、可实现不同加工功能的产品。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大陆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调查机关对本案中的中国大陆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在本案中，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中国大陆生产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上述 3 家中国大陆生产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0.46%、43.76%、31.91%、48.29% 和 33.62%。调查机关认为，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答卷的中国大陆生产者在损害调查期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

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提交答卷的中国大陆生产者数据具有代表性，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中国大陆生产者。

日本机床工业协会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损害调查期多数时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其成本和价格数据没有说服力。

调查机关认为，鉴于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非常分散，分布地域广、企业数量众多，提交中国大陆生产者答卷的中国大陆生产者，即申请人，在损害调查期的产量已经构成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数据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情况。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就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 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足以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2. 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来自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数量占中国总进口

数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 被调查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及性能、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日本和台湾地区企业均通过直销、贸易商或代理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被调查产品，占有中国大陆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生产商或销售商均根据中国大陆市场状况或条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被调查产品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中国大陆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

4.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如前所述，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在物理特征及性能、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或类似，均通过直销、贸易商或代理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中国大陆下游用户选择采购、替代使用被调查产品以及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各种来源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据此，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多个利害关系方在评论意见中主张，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分属不同市场，或处于不同的加工工序，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所述，由于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多个加工工序，某一个特定的细分市场可能主要甚至完全使用某一生产商的某种特定机型，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该市场不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不同来源的被调查产品之间、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1-6月来自日本和台湾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7181台、26277台、15831台、27144台和16802台。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29.33%，2016年比2015年下降39.75%，2017年比2016年上升71.46%，2017年1-6月为10210台，2018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64.56%。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数量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根据申请书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1-6月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市场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63047台、49011台、47030台、53792台和32120台。

其中，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2.26%。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4.04%。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14.38%，2017 年 1-6 月为 26585 台，2018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2%。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58.97%、53.61%、33.66%、50.46%和 52.31%。其中，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36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9.95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6.80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为 38.41%，2018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比重先下降后上升。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削低价格，或者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压低、抑制等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中国大陆进口清关价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费用。调查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被调查产品到岸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

关税税率和中国大陆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进口税率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公布的各税则号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协定税率；关于进口清关费用，发那科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赫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在答卷中提交了清关费用。调查机关以这四家公司提交的清关费用比例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清关费用的依据。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波动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36.15万元/台、36.07万元/台、44.01万元/台、38.73万元/台和38.78万元/台。2015年比2014年下降0.22%，2016年比2015年上升21.99%，2017年比2016年下降11.99%，2017年比2014年累计上升7.13%。2017年1-6月为41.83万元/台，2018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7.30%。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在对《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36.59万元/台、34.98万元/台、34.99万元/台、25.10万元/台和25.81

万元/台。其中，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41%，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0.02%，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28.26%，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31.41%。2017 年 1-6 月为 24.44 万元/台，2018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涨 5.59%。

（四）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调查中，3 家中国大陆生产者提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进行了书面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以 3 家中国大陆生产者的数据作为中国大陆产业状况分析的基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以下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状况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63047 台、49011 台、47030 台、53792 台和 32120 台。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22.26%，2016 年同比下降 4.04%，2017 年同比上升 14.38%，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4.68%，2017 年 1-6 月为 26585 台，2018 年 1-6 月同比上升 20.82%。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11912 台、11725 台、12001 台、14122 台和 7200 台。

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1.57%，2016 年同比上升 2.35%，2017 年同比上升 17.67%，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18.55%，2017 年 1-6 月为 7061 台，2018 年 1-6 月同比上升 1.97%。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9847 台、9625 台、10020 台、12723 台和 5063 台。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2.25%，2016 年同比上升 4.10%，2017 年同比上升 26.98%，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29.21%，2017 年 1-6 月为 8315 台，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9.11%。

4. 中国大陆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5750 台、5640 台、6617 台、11902 台和 4680 台。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1.91%，2016 年同比上升 17.32%，2017 年同比上升 79.87%，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106.99%，2017 年 1-6 月为 5256 台，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0.96%。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9.12%、11.52%、14.08%、22.13%和 14.57%。其中，2015 年同比上升 2.40 个百分点，2016 年同比上升 2.56 个百分点，2017 年同比上升 8.05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13.01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为 19.77%，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5.20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36.59 万元/台、34.98 万元/台、34.99 万元/台、25.10 万元/台和 25.81 万元/台。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4.41%，2016 年同比上升 0.02%，2017 年同比下降 28.26%，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31.41%，2017 年 1-6 月为 24.44 万元/台，2018 年 1-6 月同比上升 5.59%。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21.04 亿元、19.73 亿元、23.15 亿元、29.87 亿元和 12.08 亿元。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6.23%，2016 年同比上升 17.35%，2017 年同比上升 29.04%，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41.98%，2017 年 1-6 月为 12.85 亿元，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5.98%。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4.92 亿元、6.80 亿元、2.54 亿元、3.45 亿元和 373.73 万元。其中，2015 年同比上升 38.19%，2016 年同比下降 62.73%，2017 年同比上升 36.18%，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

降 29.87%，2017 年 1-6 月为 0.92 亿元，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95.96%。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14.16%、14.65%、4.66%、5.48% 和 0.06 %。其中，2015 年同比上升 0.49 个百分点，2016 年同比下降 9.99 个百分点，2017 年同比上升 0.82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8.68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为 1.55%，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49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82.66%、82.09%、83.49%、90.09% 和 70.32%。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2016 年同比上升 1.40 个百分点，2017 年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7.43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为 117.76%，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47.44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1941 人、2506 人、2758 人、2991 人和 2983 人。其中，2015 年同比上升 29.11%，2016 年同比上升 10.06%，2017 年同比上升 8.45%，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54.10%，2017

年 1-6 月为 3118 人，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4.33%。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5.07 台/年/人、3.84 台/年/人、3.63 台/年/人、4.25 和 1.70 台/半年/人。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24.29%，2016 年同比下降 5.41%，2017 年同比上升 17.08%，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6.17%，2017 年 1-6 月为 2.67 台/半年/人，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6.35%。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基本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12.73 万元/年/人、13.11 万元/年/人、13.17 万元/年/人、13.60 万元/年/人、8.73 万元/半年/人。其中，2015 年同比上升 3.04%，2016 年同比上升 0.42%，2017 年同比上升 3.24%，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6.83%，2017 年 1-6 月为 8.52 万元/半年/人，2018 年 1-6 月同比上升 2.45%。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5309 台、6491 台、7906 台、6448 台和 6454 台。其中，2015 年同比上升 22.26%，2016 年同比上升 21.80%，2017 年同比下降 18.44%，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21.45%，2017 年 1-6 月为 7413 台，2018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2.94%。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呈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2.32亿元、2.45亿元、4.13亿元、4.72亿元和4.02亿元。其中，2015年同比上升205.71%，2016年同比上升68.37%，2017年同比上升14.28%，2017年1-6月为3.93亿元，2018年1-6月同比上升2.30%。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的不利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在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的表现消费量呈波动趋势的情况下，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稳步扩大生产能力；产量、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总体大幅上升；销售收入总体大幅增加；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虽然在部分时间段出现下降，但总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现金净流入量大幅增加；投融资能力良好；开工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从产业损害指标情况看，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状况良好，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存在倾销，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未受到实质损害。

七、终止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鉴于被调查产品未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调查机关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的反倾销调查。

附表：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数据表（公开）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6月	2018年1-6月
中国大陆总产量 (台)	24,336	21,996	31,400	26,347	15,924	15,060
变化率		-9.62%	42.75%	-16.09%		-5.43%
被调查产品进口 数量(台)	37,181	26,277	15,831	27,144	10,210	16,802
变化率		-29.33%	-39.75%	71.46%		64.56%
倾销进口价格(元 /台)	361,541	360,744	440,061	387,319	418,348	387,812
变化率		-0.22%	21.99%	-11.99%		-7.30%
中国大陆需求量 (台)	63,047	49,011	47,030	53,792	26,585	32,120
变化率		-22.26%	-4.04%	14.38%		20.82%
产能(台)	11,912	11,725	12,001	14,122	7,061	7,200
变化率		-1.57%	2.35%	17.67%		1.97%
产量(台)	9,847	9,625	10,020	12,723	8,315	5,063
变化率		-2.25%	4.10%	26.98%		-39.11%
开工率	82.66%	82.09%	83.49%	90.09%	117.76%	70.32%
变化率(百分点)		-0.57	1.4	6.6		-47.44
中国大陆销售量 (台)	5,750	5,640	6,617	11,902	5,256	4,680
变化率		-1.91%	17.32%	79.87%		-10.96%

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9.12%	11.52%	14.08%	22.13%	19.77%	14.57%
变化率（百分点）		2.4	2.56	8.05		-5.2
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万元）	210,408.38	197,290.35	231,512.78	298,742.20	128,464.14	120,779.98
变化率		-6.23%	17.35%	29.04%		-5.98%
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元/台）	365,927.62	349,805.59	349,875.74	251,001.68	244,414.27	258,076.88
变化率		-4.41%	0.02%	-28.26%		5.59%
税前利润（万元）	49,231.47	68,030.93	25,354.66	34,527.83	9,241.75	373.73
变化率		38.19%	-62.73%	36.18%		-95.96%
投资收益率	14.16%	14.65%	4.66%	5.48%	1.55%	0.06%
变化率（百分点）		0.49	-9.99	0.82		-1.49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99.58	24,523.62	41,290.67	47,187.88	39,286.06	40,188.85
变化率		205.71%	68.37%	14.28%		2.30%
期末库存（台）	5,309	6,491	7,906	6,448	7,413	6,454
变化率		22.26%	21.80%	-18.44%		-12.94%
就业人数（人）	1,941	2,506	2,758	2,991	3,118	2,983
变化率		29.11%	10.06%	8.45%		-4.33%
人均工资（元/年/人）	127,273.91	131,145.09	131,698.01	135,967.40	85,182.03	87,272.50
变化率		3.04%	0.42%	3.24%		2.45%
劳动生产率（台/年/人）	5.07	3.84	3.63	4.25	2.67	1.70
变化率		-24.29%	-5.41%	17.08%		-36.35%